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关于注销特种设备的决定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三十二条、四十条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另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3.10 报废”部分的有关规定，“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经我局核查，佛山市三水长顺燃料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已经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我局决定对上述单位 44 台特种设备（详见附件）予以注销。

相关单位如重新使用上述特种设备，必须依法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重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

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特种设备注销清单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5日

